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1000万元
- 理财赎回金额：124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8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2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为11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银行存款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产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账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

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50101120603912
佳力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佳力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040170004

注：具体经办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元天路支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513.9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6.09%，募集资金余额为14,597.28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0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2,857.06	74.76%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	7,876.70	2,855.70	36.25%
3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8,513.93	66.0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托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5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85%/2.15%/2.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79.19/17,12.54

产品期限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收益类型 固定浮动收益型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的股

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以及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

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

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

元（含），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05%，回购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

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4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88,000万元（含），回购

期限内可以分次实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可以分次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可以

分次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可以分次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可以分次实施回购，

回购期限内可以分次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可以分次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可以

分次实施回购，回购期限内可以分次实施回购，回购